

洛浦县 2023 年度自治区下达第三批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情况公告公示

洛浦县收到上级下达 2023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2487 万元，按照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相关项目会议要求，现将有关资金分配情况公示如下：

一、资金来源

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487 万元，全部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标识：中央直达。

二、资金安排使用原则

经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研究确定，结合项目准备情况，按照以下原则安排使用资金。

一、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脱贫攻坚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机衔接的有关精神和自治区党委工作安排，按照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资金安排要重点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成果，积极衔接推进乡村产业振兴，逐步提高用于产业发展项目的资金占比，并提前做好相关项目准备工作。

三、根据衔接资金项目管理工作需要，各项目实施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挤占和滞留资金，不得变更资金用途和扩大适用范围。

三、资金安排使用情况

详见附件：洛浦县 2023 年度自治区第三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安排使用情况表

备注：每个具体项目建设情况及项目资金绩效由责任单位另行公告公示。

监督电话：12317

洛浦县财政监督电话：0903-6622285